

財團法人陽明海運文化基金會
2016 年「陽明海運第六屆國際青少年繪畫比賽」簡章

一、宗旨：鼓勵青少年藉由藝術創作，發現海洋、河川、漁村、湖泊、濕地之美，或表達地球暖化的危機，並藉此促進國際藝術文化交流，開啟青少年對海洋世界的新視野，進而愛護海洋，親近海洋，保護海洋。

二、主題：綺麗的海洋

- (一) 描繪家鄉的漁船暨漁村文化、濕地等人文風情景色之美。
- (二) 未來的海洋世界、地球暖化下的世界。

三、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外交部、僑務委員會、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 (二)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陽明海運文化基金會
- (三) 協辦單位：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基隆市暖西國小
- (四) 承辦單位：中華民國兒童美術教育學會、陽明海洋文化藝術館、陽明高雄海洋探索館

四、參加類別、對象及組別

(一) 國內徵圖

- 1、參加對象：全國各公私立國中、小學、幼兒園學生。
- 2、參加組別：分五組—國中組、國小高年級組、國小中年級組、國小低年級組、幼兒園組。

(二) 國外徵圖

參加對象及組別：4歲以上(含)至15歲以下(含)，不分對象及組別。

五、活動時間及方式

(一) 作品規格：54公分 × 39公分(四開)以內(不需裝裱或加框)，背面請黏貼「陽明海運第六屆國際青少年繪畫比賽作品標籤」，請以正楷繕寫，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下角，甲聯實貼、乙聯浮貼，未黏貼之作品，不予評選。表格可自財團法人陽明海運文化基金會(www.ymculture.org.tw)、中華民國兒童美術教育學會(www.kaearoc.org.tw)、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http://ed.arted.gov.tw>)、陽明海洋文化藝術館(www.ocam.org.tw)、陽明高雄海洋探索館(www.mome.org.tw)網頁下載。

(二) 畫具媒材及創作形式：畫具及媒材不拘，均請自備。限平面創作，但必須是本人的創作品，每人限一幅。

(三) 國內、外作品收件時間及地點

1、作品收件時間：

105年10月01日至105年10月12日止(郵戳為憑)。

2、郵寄作品收件地點：20544 基隆市暖暖區暖暖街350號，基隆市暖西國民小學。

寄件時請於外封袋上註明：陽明海運第六屆國際青少年繪畫比賽。

六、評審：由主辦單位聘請兒童美術教育專家學者擔任。

(一) 初選：評選出符合繪畫比賽主題及作品規格之作品。

(二) 複選：選出各組「優選」、「佳作」、「入選」之作品。

(三) 決選：凡獲複選之各組「優選」作品作者，須參加於105年12月10日(星期六)

現場作畫決選(作畫地點於基隆市陽明海洋文化藝術館)，並由決選作品中評選出各組陽明海運獎第一、二、三名，隨後進行頒贈獎金(畫冊另寄)。

1. 當天未到現場參加決選作畫者，一律評列為「優選」獎。
2. 畫具及媒材不拘，請作者自備。畫紙由主辦單位提供。

七、獎項

(一) 國內徵圖類：

各組

單位：新台幣

組別 \ 名次	陽明海運獎 第一名 (1名)	陽明海運獎 第二名 (2名)	陽明海運獎 第三名 (3名)	優選獎 (15名)	佳作獎 (50名)	入選獎 (50名)
國中組	10,000元 獎狀乙紙	5,000元 獎狀乙紙	2,000元 獎狀乙紙	1,200元 獎狀乙紙	獎狀乙紙	獎狀乙紙
國小高年級組 (五、六年級)	10,000元 獎狀乙紙	5,000元 獎狀乙紙	2,000元 獎狀乙紙	1,200元 獎狀乙紙	獎狀乙紙	獎狀乙紙
國小中年級組 (三、四年級)	10,000元 獎狀乙紙	5,000元 獎狀乙紙	2,000元 獎狀乙紙	1,200元 獎狀乙紙	獎狀乙紙	獎狀乙紙
國小低年級組 (一、二年級)	10,000元 獎狀乙紙	5,000元 獎狀乙紙	2,000元 獎狀乙紙	1,200元 獎狀乙紙	獎狀乙紙	獎狀乙紙
幼兒園組	10,000元 獎狀乙紙	5,000元 獎狀乙紙	2,000元 獎狀乙紙	1,200元 獎狀乙紙	獎狀乙紙	獎狀乙紙

附註：1. 各組優選獎以上各致贈優勝作品成果專輯乙本(郵寄至聯絡地址)。

2. 指導獎：各組前三名之指導老師，致贈指導獎狀乙紙及優勝作品成果專輯乙本。

(二) 國際徵圖類：

金牌獎十名，可得獎狀乙紙及優勝作品成果專輯乙本。

銀牌獎二十名，可得獎狀乙紙及優勝作品成果專輯乙本。

銅牌獎三十名，可得獎狀乙紙及優勝作品成果專輯乙本。

佳作獎名額視參賽作品數量而定，各得獎狀乙紙。

八、注意事項

- (一) 參賽者不得有冒名頂替、請人代畫、他人加筆或依既成圖畫攝影照片臨摹、模仿、抄襲等情事，違者不得參賽及不予評選。參賽者作品若經告發涉及著作權、專利權等之侵害，須負法律責任，若獎金及獎狀已頒發者，則須繳回。
- (二) 參賽作品恕不退還，著作權及版權屬於主辦單位所有，對於參賽作品依著作權法得行使公開發表、公開展示、公開播送、公開口述、公開傳輸、重製、編輯、改作、出租、散布、發行等之權利，主辦單位均不另致酬。
- (三) 本比賽或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留修改之權利。